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响应评分标准序号第（5）（6）（7）项】

如征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独立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工 程预（概）算评审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2021-12-24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骑龙社区安置房 EPC 工程	房屋建筑	17561.51	
2022-10-31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城投建筑材料加工基地 EPC 项目（B 包）	房屋建筑	8578.95	
2020-1-16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县黄梅路（新安路-香樟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市政公用	3066.84	
2020-1-16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县黄梅路（新安路-高河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市政公用	6717.01	
2019-6-4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县金拱镇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2019 年）	公路工程	749.94	

2019-6-4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县马庙镇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2019年)	公路工程	908.43	
2021-12-2 9	怀宁县财政局	大沙河(人形河) 治理怀宁段工程	水利工程	11259.27	
2021-10-1 6	怀宁县财政局	怀宁县黄墩镇安徽农业大学皖西南综合试验站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水利工程	823.10	
合 计				49665.05	

注：（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预（概）算评审报告等证明材料。

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预（概）算评审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2018年1月1日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审核）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 目 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2020-1-6	安庆市审计局	安庆市新河水系整治安置区二(开发区段)项目施工(标段四)	房屋建筑	15786.74	
2019-8-6	安庆市审计局	青年新村危旧房改造2#楼	房屋建筑	1228.53	
2019-5-27	安庆市审计局	安庆市潜江路(皖江大道至柘山路段)新河中桥及道路衔接段工程	市政公用	3179.98	
2019-9-30	枞阳县审计局	白荡湖村下山片安置点道路排水工程及白荡安置点部分市政工程	市政公用	455.11	
2019-7-1	枞阳县审计局	枞阳县钱桥至白湖公路改造工程	公路工程	416.06	
2018-12-26	怀宁县审计局	怀宁县乡级公路畅通工程黄龙镇黄小路工程	公路工程	421.20	
2019-12-16	怀宁县审计局	怀宁县2016年汛后规划实施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利工程	244.98	
2019-12-25	怀宁县审计局	怀宁县新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利工程	112.57	
合 计				21845.17	

(一) 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

报告及定案表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若为审计机关的复核项目，需提供复核报告及审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跟踪审计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实 施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 目 名 称	业绩类别： 房屋建筑、 市政公用、 公路工程、 水利工程	审定额	备注
2021-10-15	安庆市审计局	G206 桐城至安庆改建工程 (桐城至怀宁段)施工三标段	公路工程	28007.06	
2021-4-6	安庆市审计局	安庆市立医院新院区门诊楼、医技楼、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儿童医疗中心工程	房屋建筑	26115.29	
2020-8-21	宜秀区设计局	安庆市祥和路(文苑路-秦嵒路)道路建设工程	市政公用	1571.60	
2022-1-5	安庆市审计局	安庆市 2017 年城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施工管养一体化项目	市政公用	6592.46	

2022-11-30	怀宁县审计局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 PPP 项目	公路工程	56872.96	
合 计				119159.37	

注：（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已完成跟踪审计项目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已完成跟踪审计项目需提供审核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项目）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已履约完毕的服务合同。如单个合同页数较多，电子响应文件中可以只上传有项目主体单位、金额、主要内容和签字盖章页，不提供不得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